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1432246.00元

2、最高限价：1432246.00元

3、资金来源：县财政预算资金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11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项目概况：

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严格执行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通过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综合评价我县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并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为自然资源“两统一 ”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4、履行期限及方式：

项目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合同模板：**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有 效 期 限**：**

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项目内容：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严格执行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通过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综合评价我县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并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为自然资源“两统一 ”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项目要求：确保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质量能满足部、省、市、县技术要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2.付款方式

（1）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完工提交成果报告合格后付80%，人民币（小写）￥： 元。

 （2）项目待审计后予以支付尾款20%，人民币（小写）￥ 元。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府谷县。

四、主要技术路线：

1.确定区域自然资源分区

根据《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表》,明确我县在全国自 然资源分等定级一级区。对于区域内自然条件差异较大的，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划分相应的二级区。

2.划分定级单元和编制定级工作底图

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参考相关部门区划资料划分定级单元，编制定级工作底图。

3.建立园林草地定级指标体系，开展级别评价工作

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我县实际，论证确定园地、 林地和草地定级指标体系和权重。针对获取困难数据和缺失数据 资料，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对于定级指标进行量化处理，采用因 素法或修正法进行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计算定级单元分值， 确定级别划分标准，通过对总体进行分析或抽样调查的方法对级别划分结果进行验证与调整，确定级别划分结果。

4.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基准价评估工作

通过基础资料调查与整理，界定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内涵，采取样点地价平均法、定级指数模型法、基准地块评估法 等方法，评估确定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编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完成基准地价评估成果验收、公布和备案工作。

5.建立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编制园地

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按照数据库建库要求，建立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与基准地 价数据库，编制文字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基础资料汇编，

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等相关工作。

6.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上报验收

根据部、省、市工作要求，按程序将县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和基准地价成果逐级上报审查，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7.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备案公布

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后，由县政

府按程序公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职责

1、配合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2、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

3、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二）乙方职责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段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现场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4.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按期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如发生泄密事件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保密措施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但重测成更正二次仍未通过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展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段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效益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2、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为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严格执行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通过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综合评价我县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并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成果。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成果数据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完成情况、工作重点等，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完成，是否严格执行合同内容。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同时具备土地评估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或测绘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及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完工提交成果报告合格后付80%，待审计后予以支付尾款。(具体按合同约定支付)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7楼

3、项目联系人：刘宝强 联系电话：13629128119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2023年10月19日